

债券代码: 258757.SH
债券代码: 257719.SH
债券代码: 257095.SH
债券代码: 253886.SH
债券代码: 250151.SH
债券代码: 185983.SH
债券代码: 188845.SH
债券代码: 175917.SH

债券简称: 25 大宁 Y1
债券简称: 25 大宁 02
债券简称: 25 大宁 01
债券简称: 24 大宁 01
债券简称: 23 大宁 01
债券简称: 22 大宁 01
债券简称: 21 大宁 02
债券简称: 21 大宁 01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静国资委办〔2025〕13号）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消监事会。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1	赵东升	外部监事
2	喻路	外部监事
3	沈纯钧	职工监事
4	胡晓云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依据《关于同意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静国资委办〔2025〕13号），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时，向静安区国资委负责，报告有关情况。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相关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已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并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自身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